



Distr.
GENERAL

A/42/927

S/19560

1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大会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威胁及和平倡议

1988年3月1日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转递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各国外长于1988年2月24日至26日在哥伦比亚印第亚斯的卡塔赫纳举行协商和政治合作常设机构第三次普通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

该项公报提及了对中美洲局势以及对和平过程所带来的前景进行的评价。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4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恩里克·佩尼亚洛萨（签名）

88-05192

附 件

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各国外交部长

1988年2月26日

在哥伦比亚印第亚斯的卡塔赫纳

发表的公报

1. 我们再次强调指出，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签署了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对和平过程作了极大的贡献。能否在这个区域实现民主、和平、发展和自决，端赖是否能够维持和加深此一政治意愿，以及是否能够排除仍然阻碍着切实解决争端的障碍。

2. 以上最后一点特别关系到在中美洲地岬的安全问题取得进展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因为对军事对峙、军备竞赛、破坏稳定的行动和违反国际法的行动在本区域内仍然继续存在。

3. 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人们日益相信，向在本区域内活动的非正规部队提供援助的行动必须停止。我们希望这一趋势不断增强，而且能够立即单方面和无条件地履行一切承诺，不论是旨在巩固区域内的多元民主体制的承诺抑或涉及危地马拉程序所规定的安全方面的承诺，都应予以履行。对此中美洲各国总统均已加以肯定。

4. 为此目的，并依照中美洲各国政府在圣萨尔瓦多关于今年三月召开安全委员会会议的呼吁，孔塔多拉集团重申，为行使其调解职能，它随时准备在支援集团的支持下参加就危地马拉进程第7条所陈述的未决问题继续举行的谈判：

(a) 关于武装和军事力量的承诺；

(b) 关于军事演习的承诺；

(c) 与核查和监督委员会关于安全问题的规则或条例有关的程序性和业务性事项；

(d) 准备接受大赦法令的非正规部队的解除武装措施。

5. 此种谈判以至整个和平过程如要成功，需要的不仅是中美洲各国政府的政治意志，也需要与该区域有连系和有利害关系的国家在适用的情况下严格遵守《危地马拉程序》。

6. 和平过程如要有所进展，使必须要有个公正、客观的核查程序，以监测承诺是否得到信守。这方面，必须有个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机制构架。

对于为创造有利于巩固该区域民主的条件而作的安全与政治承诺的各个方面来说，核查尤其重要。

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的报告明确而公正地分析了该区域的局势。由于尚有承诺待信守，因此迫切需要有新的具体安排来通过核查程序。

7. 经济及社会的不健全破坏了中美洲政治机构的稳定，使独立自主发展的目的难以达到。因此，必须扩大同该区域的经济合作，为其经济重建提供支援。因此，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呼吁国际社会按照《阿卡普尔科协定》的要求，参与支援中美洲国家国际紧急合作方案。

8. 我们重申公正的要求：法律秩序要受到尊重，这是该区域和平共存的必要基础。我们深信，和平解决中美洲争端是拉丁美洲各国的合理愿望。我们各国总统在《阿卡普尔科协定》中曾指出，中美洲和平与稳定是各国政府的优先事务。所关系到的不仅是中美洲各国人民的民主的加强与在自由中的发展，也关系到我们各国的民族利益。因此，我们，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申明我们下定决心，继续积极大踏步前进，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争取区域和平。